

证券代码：832637 证券简称：华源磁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华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沈美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推选方华、薛志萍、陈长青、张磊、李显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以上人员除张磊外全部为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向金融机构的贷款情况以及 2024 年公司的发展规划，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现有银行贷款续贷及新增贷款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率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质押、资产抵押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以及 2024 年的发展规划，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其下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取得外部借款或外部融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而提供担保，质押、资产抵押或者股权质押保证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方华、薛志萍、陈长青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